

关于双桥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双桥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双桥区财政局局长 孟庆国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着眼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坚守为民理财初心，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18941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803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0%，同比增长5.7%，其中税收收入127549万元，非税收入10485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92.4%；上级补助收入164987万

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02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8640 万元；调入资金 1708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18941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2.8%，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2718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8.1%；上解上级支出 590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8578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2778 万元。收支相抵，全年预算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27723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同比下降53.5%；上级补助收入3868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713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06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27723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07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同比下降34.3%；上解上级支出400万元；调出资金1449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2000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10060万元。收支相抵，全年预算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62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462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444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687万元**，同比增长2.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

出20761万元，同比增长5.5%，当年收支结余-4074万元，年末滚存结存27962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初，全区政府债务限额107.89亿元（一般债务限额83.2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7亿元），政府债务余额93.35亿元（一般债务73.43亿元；专项债务19.92亿元），当年新增再融资债券28.15亿元（一般债券21.02亿元；专项债券7.13亿元），偿还债务28.22亿元（一般债务23.85亿元；专项债务4.37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93.28亿元（一般债务70.6亿元；专项债务22.68亿元）。

二、2024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及重点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较好服务，有效发挥补短板、惠民生、稳投资、促发展的财政保障能力。

（一）打好组合拳，着力保障财政事业行稳致远

多措并举组织收入。面对经济下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减收因素影响，积极加强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政策调整和税源变化趋势；优化提升部门联动机制效能，常态化开展协税护税工作；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涉税信息的利用

效率；加强对房地产业、建筑建材业和成品油销售等重点行业的税源监控工作，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协同摸排全区国有资产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大盘活资产资源和资金存量的工作力度。全区综合治税共查补税款19993万元，清理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2546万元。

多策并用向上争取。深入研究中央、省出台的最新财政政策，以财政一揽子增量政策为契机，结合我区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力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2024年，全区共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48.53亿元；其中，争取上级各类政策性资金20.38亿元（含超长期国债0.99亿元；增发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0.1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28.15亿元，有效发挥了补短板、惠民生、稳投资、促发展的财政保障能力。

多管齐下优化支出。切实把过紧日子思想落到实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非急需刚性支出压减5%以上，形成有效财力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构建做好“三保”工作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制度体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尽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二）织好保障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力保障文教人员工资发放。为确保全区文教人员工资、津补贴和编外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到位，多方筹集资金优先用于工资

性支出，较好保障了全区公教人员各项支出政策落实，全区人员经费支出实现 7.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5%。

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就业工作。全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4%，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按时、足额发放。

支持教育事业全面提质发展。全区教育支出 3.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2%。连续三年实现教育投入“只增不减”，保障了义务教育经费、困难学生资助等资金支出需求，推动教育全面发展。

切实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区卫生健康支出 3.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2.8%，保障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足额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要。

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全区公共安全支出 0.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2.7%，持续做好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保障，大力支持全县开区法制政府建设，人民群众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走好改革路，着力做好财政管财之道。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年度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批复各预算单位，指导督促预算单位做好部门预算公开。严格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持续开展预算绩效

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政府债务管控，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隐患，提高预算管理信息透明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评审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强化对重大项目资金的评审和跟踪问效，严控项目随意变更、增加投资，促进财政投资提质增效，全年共评审项目 200 余个，预算金额 4.46 亿元，审定金额 3.96 亿元，审减资金 0.5 亿元，综合审减率 11.2%，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善机制，严格管控。严守政府债务管理底线，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硬化预算约束，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量力而行，多措并举，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守政府债务限额底线，将债务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从源头上控制债务增长，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落实国有资产管理 and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全面客观反映国有资产状况；优化资源配置，盘活闲置资产，规范处置程序，积极推动市场化处置，推进资产集约高效使用；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提升管理专业化水平，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结果，是区委和区政府坚强领导、科学施策的结果，也不离开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有力指导。同时，我们也

清醒看到，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收存在一定困难，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更大挑战；政府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收支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三、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全区经济发展形势和政策性增减收因素，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5532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42500万元，较上年增长3%以上；上级财力性补助39847万元；上级专项化转移支付1230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778万元；为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保证全区运转及民生政策支出需要，安排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155388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2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拟安排45532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52462万元，较上年增长3%；提前下达上级专项化转移支付安排支出12307万元；上年结转专款支出12778万元；上解支出75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2773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简况如下：

第一类“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债务”的必保支出，共计257894万元，剔除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92500万元，本级

实际负担 165394 万元。

(1) 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约 84338 万元(含编外人员经费 7909 万元)，安排原则为凡是现已出台的涉及个人待遇全部安排，不留缺口。包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车改补贴、通讯补贴、乡镇补贴、物业补贴、取暖费、绩效奖、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四险、伤残补助、遗属补助、社区干部工资保险、政府核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信访、审计、司法、公安、安监、纪检等专项津补贴。

(2) 机关运转公用经费支出 4506 万元，标准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4506 万元。

(3) 民生及政策性支出 17267 万元，主要安排教育、卫生、社保、民政、退役军人等保障支出，具体安排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贴 6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资金 5200 万元、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121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135 万元、计划生育“奖特扶”补贴 820 万元、城乡低保 615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及优抚补助 936 万元等民生政策性支出。

(4) 债务支出 151783 万元，剔除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92500 万元，本级实际负担 59283 万元。主要为：一是偿还当年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息及服务费用 125333 万元；二是偿还当年到期隐性债务本息 21250 万元；三是偿还 2024 年到期未付的隐性债务本息 5200 万元。

第二类维持全区基本运转的一般性支出 54712 万元。

主要为：环卫市场化 63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 4500 万元、预留正常晋级工资及公教人员死亡抚恤 3514 万元、税务事业费 3000 万元、大石庙东山道路工程 2940 万元、生物质清洁取暖 17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1248 万元、物业奖补资金 1000 万元、村级重点保障项目 906 万元、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抢修费用 800 万元、退役军人牺牲病故死亡抚恤 720 万元、路灯维护及电费 650 万元、普宁小镇运营补贴 640 万元等。

第三类消化全区以前年度历史欠账支出 12000 万元。

主要为：拟安排解决历史欠账资金 12000 万元。

第四类新增项目支出 30629 万元。

主要为：新增重点项目建设经费 11179 万元、区统筹项目经费 10000 万元、预备费 3600 万元、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经费 1500 万元、全区招商引智项目经费 1400 万元、全区小街小巷综合整治经费 1000 万元、全区重点项目前期费 1000 万元、全区应急抢险经费 500 万元等。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21106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000 万元；根据目前上级下达和预计下达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2025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9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060 万元；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1106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4397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5388 万元，上解支出 6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支出简况如下：（1）债务付息及服务费支出 6528 万元；（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00 万元；（3）上年结转专款支出 10060 万元（4）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26180 万元；（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04 万元；（6）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44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4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44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296 万元，同比增长 57.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209 万元，同比增长 6.7%，当年收支结余 4087 万元，年末滚存结存 32049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在夯实财源基础上加力。强化财政征管。认真分析收入形势，科学研判，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影响，提高收入征管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财税工作领导小组的效用，积极推动各专班发挥职能作用，有效推进财税重点工作；依法推进房

地产、建筑安装行业的税源管理服务，进一步夯实税源基础。**做好土地“文章”**。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税收增长乏力的情况，用足用活土地政策做好土地文章，提高土地出让收入，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盘活资产资源**。进一步探索创新盘活国有资产方式，拓宽资产利用渠道，力求在保障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发挥政策资金导向功能，做好项目的谋划申报，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全力缓解财政平衡压力。

（二）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上加力。保障民生所需。扎实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统筹需要，有保有压，重点保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支出。**持续坚守风险底线**。要坚决维护财政安全，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加强债务支出的管理力度，妥善化解债务风险和民生等硬性支出的关系，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围绕重点精准支出**。加强财政收支分析，常态化、动态化调优支出结构，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对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人员工资、基本民生等领域保障，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化解历史欠账。**过紧日子落到实处**。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

（三）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加力。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按照一体化系统编制年度预算的要求，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做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深化财政、审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工作，切实扎紧制度“笼子”。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财政部门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握实践要求，守正创新、务实笃行，用更足的劲头、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在双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展现财政担当。